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借款情况概述

（一）对外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员工赵彬 2023 年度累计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818,621.95 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其中当年还款人民币 457,542.26 元，期末余额 479,225.1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已还清；向员工肖欣 2023 年度累计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2,14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其中当年还款人民币 2,090,000 元，期末余额 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已还清。具体情况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对外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名称：赵彬

身份证号码：37021419*****6534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岙东路红岛段 67 号

(二) 自然人名称：肖欣

身份证号码：43058119*****0532

住所地：湖南省武冈市宝塔社区庆丰小区 7 栋

三、对外提供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提供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